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3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100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参与广州海量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关于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参与广州海量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方具备参与增资的能力，且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在广州海量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比例，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决定。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方具备出资的能力，且均以现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决定。

### **五、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框架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框架方案的调整，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决定。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曾 云：

张人千：

2021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曾 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曾云 (Zeng Yun) in black ink.

张人千：

2021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曾 云：

张人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Renq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1年7月27日